

《攝大乘論》彼修差別分

總標：①能除見、修所應斷障，故辯因果修位差別。

②由菩薩十地：

別明 7：

破分別我法二執（二空）。

K.P. 1. 安立十地

初 謂諸菩薩於此地中修習現觀。

依七真如內正思惟。

二 離過——破邪行——增上戒。

三 離貪——於境不動心——增上心。

四 修菩提分——菩提分法相應慧。

五 觀察諸諦——諦相應慧。

六 觀察緣起——緣起相應慧。

七 於無相中，若有功用（遠行地後純無漏）。

八 於無相中，若無功用（無功用行我恆摧）。

九 得勝辯才（四無礙辯）。

十 除滅所知、煩惱障（陀羅尼、三摩地）。

↓ 故此修位有十地別。

（若初地中不相應，自後諸地亦不相應）。

2. 釋名。

3. 得地。

4. 修行。

5. 轉依。

6. 十度。

7. 圓滿。